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768,578.5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5,776,857.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4,996,859.17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444,684,977.43元，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82,303,602.44元（母公司报表）。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目前处于股份回购期，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扣除公司2025年4月7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649,851股测算，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218,537,054.54元，占本年度扣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6.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6%。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为245,605,432.32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4,142,486.86元（含税）。因此，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4,142,486.86元（含税）。

(2) 2024年度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事项。

2024年8月，公司注销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921股剩余回购股份（该回购事项于2023年9月完成），按照该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注销总金额为55,054,848.83元。

(3)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含2024年度中期分红、本次年度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64,142,486.8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6%。

(二)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4,142,486.86	199,079,545.11	202,223,637.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54,848.83	699,996,795.6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293,367.26	1,779,476,930.19	1,880,090,066.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21,753,178.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82,303,60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5,445,66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55,051,64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0,953,4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0,497,313.6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1,620,497,313.6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坚持“拓浆”“脱浆”齐步走战略，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强调技术创新与数智化建设，构建生态协同网络，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生物制药企业。

作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合的先行者，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战略构筑发展新格局，以战略并购为支点撬动产业能级跃迁，以管理赋能为核心激活价值创造动能，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了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基础对价42亿元人民币、或有对价0.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岳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巩固作为全国血制品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构建长效共赢回报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深化战略发展、推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等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7亿元、人民币0.00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2%、0%，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